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呂佩芸

被 告 陳淑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